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15號

抗 告 人 杜景榮

相 對 人 徐仁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得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上之負擔，係指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所負債務，或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之債務而言。凡因遺產上負擔而以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被告提起之訴訟，皆為因遺產上負擔而涉訟。必須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民事訴訟法第18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因遺產上負擔涉訟，始得依同法第19條定管轄法院。本條所定之審判籍，僅在法院管轄區域內之遺產，保持遺產狀態中有其適用。如遺產因分割或讓與他人，已失其遺產之性質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9條定管轄法院。再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。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，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是，且該條規定所稱由「遺產中支付

」，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繳納遺產稅屬於繳納稅捐之範圍，即屬於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之債務，原裁定認定遺產稅屬於相對人個人債務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之被繼承人徐瑞瑛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時之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並遺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之土地及房屋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、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、中華郵政中壢志廣郵局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等存款、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、良喬有限公司出資額、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股份、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、渣打銀行中壢分行、聯邦銀行北中壢分行等現金等遺產乙節，有被繼承人徐瑞瑛個人基本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，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89號卷第13頁）。嗣兩造雖於113年5月2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4月18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第000351號存證信函予抗告人，依民法第88條、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其簽署前揭遺產分割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並已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前開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、第43頁至第49頁），則徐瑞瑛所留之遺產既尚未經兩造協議分割，抗告人於113年4月19日繳交徐瑞瑛所留遺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之遺產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5,847元，及委任地政士代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4萬8,359元，即屬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。是抗告人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被繼承人徐瑞瑛之遺產稅及地政士費用共計105萬7,1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乃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之債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

01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之事件。

02 (二)本件既屬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之事件，且徐瑞瑛於113年1月
03 2日死亡時之住所地桃園市中壢區，所留遺產亦大部分在
04 桃園市，現尚未處分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應
05 有管轄權。則抗告人選擇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
06 無不合，原審以抗告人代墊相對人支出之上揭遺產稅及地政
07 士費用，非屬應由遺產負擔之債務為由，裁定將本件訴訟移
08 轉管轄至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
0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
10 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3 民事第十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5 法官 邱靜琪

16 法官 高明德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郭彥琪